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99號

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理人 郭唐宇

相對人 鄭金瑤

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捌萬元或等值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民國一〇八年度甲類第二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就其所有高雄市〇〇區〇〇段000地號土地，不得為讓與、出租、設定抵押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訴外人鄭凱臨前邀梁慧珍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應按月向聲請人繳納本息，鄭凱臨於113年8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經催討均未獲回應，故已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19萬1,51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然連帶保證人梁慧珍竟於113年6月5日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〇〇區〇〇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贈與相對人，以圖逃避債務，聲請人身為債權人擬起訴請求撤銷此詐害行為，唯恐相對人將系爭不動產為處分，縱日後聲請人取得勝訴判決，亦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就系爭房地聲請假處分，禁止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為讓與、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如上開釋明不足，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請求裁定假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

01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
02 條定有明文。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
03 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
04 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
05 3條準用第526條第1、2項之規定自明。經查：

06 (一)、聲請人主張前開事實，業有放款借據、保證書、約定書、土
07 地建物查詢資料、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在卷可佐，可認聲請人
08 對於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

09 (二)、聲請人尚未提起訴訟，然已說明若不經假處分，相對人將系
10 爭不動產為處分行為，將使日後訴訟判決無法執行，而有聲
11 請假處分之必要，但其僅為其陳述，尚有不足，惟聲請人已
12 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是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後為假
13 處分，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
15 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
16 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
17 之，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
18 據。而相對人未能移轉、處分系爭不動產可能受有之損害在
19 無其他特殊情狀下，通常得以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值，按法
20 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並加計自假處分起至本案確定
21 所需期間為計算之依據，且得由法院依職權就具體事實審查
22 後酌定之。茲因並無相似系爭土地之實價登錄之成交行情可
23 供參考，故以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80元作
24 為估算之基準，以系爭土地面積2,810.68平方公尺計算結
25 果，其價值約50萬5,922元。復以司法院頒定各級法院辦案
26 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2款、第4款第一審、第二審之辦案期
27 限合計4年6月等情，同酌以案件之複雜程度及其他利益風險
28 等，茲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8萬元。

29 三、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楊姿敏